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6 年 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林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,014,85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隋雪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跃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袁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董事会审议选举林利民、隋雪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刘跃华、袁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利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7 年至 1995 年，历任山东省栖霞市灯具厂从事销售、外销经理、分厂厂长等工作；1998 年 5 月至今，任烟台豪立执行董事；2002 年 11 月至今，任烟台红壹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07 年 8 月至 2023 年 1

月，任红壹佰有限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4年7月至今，任格林格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0年12月至今，任红又红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隋雪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8年9月至2016年6月，任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妇幼保健院会计；2016年7月至2023年1月，未担任职务；2023年1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。

刘跃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，任参天制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，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，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19年7月至今，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现兼任信永中和（苏州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、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荣旗工业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年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袁樵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，任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系教师、副教授；2009年1月至今，任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；2010年5月至今，任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、照明设计所所长；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，任中恒电气（002364）独立董事；2021年8月至今，任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任命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日